

#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粤物协函（2023）10号

## 关于2023年2月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若干问题的说明

近日，收到部分参评人员意见反馈，对我会2023年2月开展的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存在一些疑问，我会对此高度重视，在相关业务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职业名称”与“职业技能等级”

《物业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03版）（简称“旧国标”），职业名称为“物业管理员”，设为三个等级，分别命名为：物业管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助理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023年4月《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23版）（简称“新国标”）配套出台，将“物业管理师”的职业技能等级设置由原来的三个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

	“旧国标”	“新国标”
职业名称	物业管理员	物业管理师
职业技能等级	物业管理员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四级/中级工
	助理物业管理师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三级/高级工
	物业管理师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二级/技师
	无	一级/高级技师

我会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招生通知，2023年2月25、26日组织实施首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此期间仍按“旧国标”的有关内容执行。但我会在招生过程中对证书职业名称”与“职业技能等级”等易混淆概念未做出特别提醒和说明，使部分学员对证书的职业名称和职业技能等级名称产生误解，由此给学员带来误会和困扰我们深表歉意。

## 二、证书效用

我会作为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鉴发协鉴协〔2019〕2号）制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广东省技能人才统计，可依法享受广东省技能人才优惠政策。“新国标”实施后，物业管理员（三级）是申

报物业管理师（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有效凭证。

### 三、后续工作

对于参加 2023 年 2 月 25、26 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学员，我会将秉持负责、真诚的态度作好沟通疏导，有序做好证书发放工作。未来，我会将继续坚守初心，加强国家职业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为广大物业管理从业人员提供规范、严谨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23年6月14日

（联系人：米银凡 联系方式：020-83642981、18319472024）